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方：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：随县国土整治办公室

一、委托事项

行政检查权。按照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文件的规定，对随县范围内自然资源管理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。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，进入被检查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。

二、委托依据

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随县办文【2019】26号），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土地整理复垦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。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，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，提出重大备选项目。法律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二条，以及其他赋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权限的法律法规等。

三、委托期限

从2021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。

四、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

湖北随县

五、法律责任

（一）委托方责任：

1.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；

2.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
3.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；

4.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，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；

5.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。

（二）受托方责任：

1.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；

2.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
3.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，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；

4.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。

六、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七、本委托书一式三份，委托方、受托方各执一份，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。

委托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受托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